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施欣儀
電話：(02)29053101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
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200175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附件2：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、附件3：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辦時間、地點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至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止(逾時不候)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野聲樓1樓YP104室生活輔導組(承辦人:施欣儀小姐，電話:02-29053101)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繳件截止日前未滿25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 - 1、在學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大學部達60分以上、研究所達70分以上者(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)。
 - 3、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(以下同)70萬元整以下者。
 - 4、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

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5、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

6、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

7、111學年第2學期有申請者，若該學期未完成服務，則無具下學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1份（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）。

(二)具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計列範圍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則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；戶籍謄本需112年4月後開立；分屬不同戶籍者，應分別請領）。

(三)111年度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；計列範圍及開立日期如前項(二)。

(四)政府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；有者繳交並免附前項(三)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同學應於繳件期限內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(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)

(一)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(系統6月1日開放登錄)，填入申請表(成績請統一填0)。

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訊，再將說明三之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：每名每月發給生活助學金6,000元整，每期以3個月計。服務期間為1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大學部每月需服務30小時(前學期全班排名達50%者每月可減免5小時)、研究所每月需服務25小時。請確認該期間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始提出申請。

